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冀润泽”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京津冀润泽收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2.SZ，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释义	4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2
五、 关于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京津冀润泽/收购人	指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汇/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普丽盛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容	指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炜贯	指	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消费	指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枫文	指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弘博	指	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森佐	指	上海森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和合伙	指	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惠合伙	指	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睿科技	指	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润湘投资	指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MAN 公司	指	CO.M.A.N. Costruzioni Meccaniche Artigianali Noceto S.r.l.，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平盛安康、上海炜贯、平安消费、宁波枫文、合肥弘博、中金盈润、启鹭投资、上海森佐、润和合伙、润惠合伙、泽睿科技、润湘投资
润泽科技/标的公司	指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京津冀润泽以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普丽盛，并取得普丽盛的控制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9 号）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991MA0F5AJC4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津冀润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9号13幢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超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991MA0F5AJC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超男	37,500	75%
	2	朱宏斌	7,500	15%
	3	李萍男	2,500	5%
	4	周宏仁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津冀润泽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787807338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天星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4号楼6层601-65号			
法定代表人	李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78780733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700	70%
	2	李笠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天星汇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京津冀润泽及北京天星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

司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京津冀润泽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最终由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承接。同时，上市公司拟将 COMAN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40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161.96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161.96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426,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26,8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其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58,242.52 万元，与前次评估的价值基本一致。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润泽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润泽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652,8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润泽科技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1,366,638.04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润泽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为 720,420,6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置入资产对价 (万元)	置出资产对价 (万元)	发股对价 (万元)	发股数量 (股)
1	京津冀润泽	81.95%	1,169,329.98	60,161.96	1,109,168.02	584,695,846
2	合肥弘博	3.42%	48,819.38	-	48,819.38	25,735,044
3	宁波枫文	2.74%	39,049.26	-	39,049.26	20,584,741
4	中金盈润	2.05%	29,286.94	-	29,286.94	15,438,555
5	启鹭投资	2.05%	29,286.94	-	29,286.94	15,438,555
6	平盛安康	1.85%	26,358.25	-	26,358.25	13,894,700
7	上海炜贯	1.57%	22,453.32	-	22,453.32	11,836,225
8	润湘投资	1.24%	17,691.27	-	17,691.27	9,325,917
9	泽睿科技	1.13%	16,117.58	-	16,117.58	8,496,352
10	润和合伙	0.73%	10,406.63	-	10,406.63	5,485,833
11	平安消费	0.68%	9,762.31	-	9,762.31	5,146,184
12	北京天星汇	0.36%	5,076.40	-	5,076.40	2,676,016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置入资产对价 (万元)	置出资产对价 (万元)	发股对价 (万元)	发股数量 (股)
13	润惠合伙	0.15%	2,185.52	-	2,185.52	1,152,092
14	上海森佐	0.07%	976.23	-	976.23	514,618
合计		100.00%	1,426,800.00	60,161.96	1,366,638.04	720,420,678

注：发股对价=置入资产对价-置出资产对价，发股数量=发股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4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如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将不会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从而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7.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 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员工合法权益事项；
1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1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京津冀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13.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14. 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15.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调整后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16. 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后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17.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

18. 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

19. 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20.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上述交易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60%的股权，其中，京津冀润泽持有的上市公司 71.27%股权（584,695,846 股），北京天星汇持有的上市公司 0.33%股权（2,676,016 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承诺人同意并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陈复安

高 聪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年 月 日